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更换2018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俊亮

杨军

吴必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